

## 厦门市同安区春锦鲜水果店食品召回公告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市同安区馨康乐水果店；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社区二房三里 2-1 号

召回负责人：黄文坤 联系电话：15259638720 电子邮箱：\_\_\_


###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厂）销售的新鲜青橄榄产品，商标无，规格3斤，生产日期（批次）2023-11-25，销售区域为厦门，因经抽样检验，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厦门市同安区馨康乐水果店（签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